

收文編號：1090002108

議案編號：1090310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38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（五十一）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文人字第 109200576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文化部預算通過決議（五十一）項，若有專責工程管理單位需求，請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組織規程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- 二、通過決議（五十一）項（審查總報告第 607 頁）以，本部現行公共建設計畫由各業務單位及附屬機關（構）辦理，惟承辦人員無工程專業背景，遂成立臨時任務編組「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」，擔任工程專業幕僚角色。惟未依程序修正組織規程成立正式單位，若有專責工程管理單位需求，請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組織規程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、本部主計處、本部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10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通過主決議書面報告

主決議內容

第 21 款第 1 項通過決議第（五十一），文化部現行公共建設計畫由各業務單位及附屬機關（構）辦理，惟承辦人員無工程專業背景，遂成立臨時任務編組「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」，擔任工程專業幕僚角色。惟未依程序修正組織規程成立正式單位，若有專責工程管理單位需求，請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組織規程。（審查總報告第 607 頁）

文化部書面說明：

一、成立臨時性任務編組「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」緣由：

本部為全國文化業務主管機關，辦理之文化設施工程與一般公共建設工程不同，樣態極其多元，包含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藝文展覽典藏、藝文展演等場所，所需軟硬體多有差異，且於推動文化設施工程時，尚須配合營運需求，無法由單一正式單位承接所有文化設施工程，爰由各業務單位各自主政興建及營運規劃工程；又為協助本部各業務單位辦理文化設施工程，另依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第 28 條成立臨時性任務編組「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」。

二、成立臨時性任務編組「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」之必要性及賦予其任務：

- (一) 鑒於文化設施工程有其多元性，無法由單一正式單位承接所有工程，又為協助業務單位推動工程並統合工程經驗，經審酌業務單位對於工程推動所需協助，成立臨時性任務編組「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」，有其必要性。
- (二) 又臨時性任務編組「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」內部成員主要為曾經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籌建相關人員，透過借重其辦理大型工程籌建經驗，擔任工程專業幕僚角色，負責建置本部工程管理制度、技術規範，並協助各業務單位辦理文化設施工程之計畫、設計、技術及經費審議，以及工程執行之技術服務、品質管理督導及考核等事項，以強化本部工程執行及品質管量能，並使本部同仁透過組織學習，瞭解文化設施工程推動之各項規範及軟硬體介面整合等注意事項，將相關經驗予以傳承，從而提升文化類軟硬體的品質。

三、結論：

依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第 28 條規定，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，基此，本部審酌文化設施工程樣態多元性及業務需要，秉行政院組織員額精簡原則，依法成立任務編組「文化設施工程管理組」，協助各單位推動文化設施工程；另鑒於現行機關組織

法規體例，屬一般諮詢或輔助性職能之臨時性任務編組，均無納入組織法規規範，爰本部成立該任務編組尚無須辦理修正組織法規作業。